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可換股債券或換股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

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者除外。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延長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最後截止日期

配售代理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茲提述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更改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配售期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須待該公告「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有關配售事項之若干行政程序，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

- (i) 將配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及
- (ii) 將配售協議項下配售期之屆滿日期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

董事認為，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變動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健聰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關健聰先生及袁健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王幹文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廖家瑩博士(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黃昆杰先生、范駿華先生及蒙一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